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黃暄婷
電話：02-2370-5888#30821
電子信箱：syuanting.huang@moenv.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46126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6126604-0-0.pdf)

主旨：為推動營建產出物源頭管理，請協助配合要求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之拆除工程落實源頭分類，將相關分類作業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3月27日召開「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該會議主席提示：「對於營建產出物源頭管理，應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工地落實現場分類，及要求業者於申請建照或拆照時，提出營建產出物源頭分類及清理計畫，並督促地方政府將完成清理證明作為取得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納入自治法規。」
- 二、請貴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稱廢清書）時，要求所轄應檢具廢清書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之拆除工程，於廢清書中載明

花環 115/02/05



EN1150005195



營建廢棄物分類後項目，至少應包含B5類營建剩餘土石方（磚塊及混凝土）、廢金屬、廢木材及廢塑膠（PVC管），並於附件檢附以下內容：

- (一) B5類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產出總量未達依營建產出物係數計算值之90%者，應提出說明。
- (二) 於「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載明產出之各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項目及數量，且同時產出磚塊及混凝土者應分別計算，並說明現場分類做法及使用機具。
- (三) 於「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中標示分類作業區域，並依分類後項目個別標示廢棄物及分類後項目之貯存區域，且同時產出磚塊及混凝土者應分開貯存。

三、另配合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4日修正發布「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公告事業別(二十四)營造業、(二十五)建築拆除業之製程對應原物料、產品及廢棄物產出關聯表。

四、隨函檢送公告事業別(二十四)營造業、(二十五)建築拆除業之廢清書填報及審查參考手冊（同步更新於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

